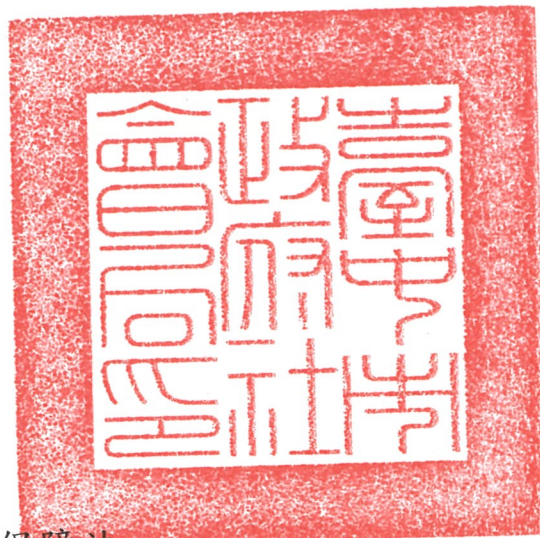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861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俊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俊諺對身心障礙者有身心虐待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廖宗侯 代行